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休学、复学、转学）

1. **项目名称**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1. **受理主体**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1. **法律依据**

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四、受理条件**

休学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初中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一般不准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续办休学手续。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办理入学手续。

转学

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异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在本县（市、区）域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五、申请材料（均需一份，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交原件）**

休学

1.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2.病历；

3.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

复学

家长复学申请。

转学

1.学生及监护人户口本：

2.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

**六、办理流程**

学生或监护人

向就读学校（转入学校）提出休学（或复学或转学）申请

就读学校（转入学校）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条件不符返回修改

由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条件不符返回修改

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批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二）电话咨询

0538-3211825

**十、监督投诉渠道**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督查投诉考核科  监督电话0538-3211101

**十一、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就读学校（转入学校）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6:30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学籍证明、学历证明办理）

1. **项目名称**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1. **受理主体**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1. **法律依据**

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四、受理条件**

学籍证明

学生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转学或其他原因需要学籍证明，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就读学校在学籍管理平台打印学生学籍证明，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

学历证明办理

学生毕业证书丢失办理学籍证明的，由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开具学历证明。

**五、申请材料（均需一份，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交原件）**

学籍证明

1.学生及监护人户口本；

2.学生及监护人申请。

学历证明办理

1.学生及监护人户口本；

2.学生及监护人申请。

**六、办理流程**

学生或监护人

向就读学校提出办理学籍证明（或学历证明）的申请

由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

条件不符返回修改

条件不符返回修改

学校开具学籍证明或学历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二）电话咨询

0538-3211825

**十、监督投诉渠道**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督查投诉考核科

监督电话0538-3211101

**十一、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就读学校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6:30